

工商管理系列教程

实用经济法

冉向东 主编

08222901-43
R13

实用经济法

主 编 冉向东
副主编 黄锡生 黄 文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武 王建萍 冉向东
刘 丹 陈 晴 侯 茜
郭若愚 黄 文 黄锡生
曹涌涛

重庆大学出版社

实用经济法

主 编 冉向东

责任编辑 孙英姿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电力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5 字数:443 千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3 001—5000

ISBN 7-5624-1792-X/D·130 定价:20.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迅速推进,国家颁布了大量的新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众多经济法著作和教材虽然全力反映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但仍难以跟上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步伐;许多经济法教材已落后于现实。本书力求尽可能地贴近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现实,较完整地阐述与我国现实经济关系紧密相关的经济法律和法规,特别注重对近几年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讲解。

本书主要针对经济管理和财政金融类专业的学生,在体例安排和内容取舍上力求实用而不以理论体系的完整为目标。因此,书中包含不少虽然不属于经济法范畴但却与我国现实经济生活关系紧密的法律制度,例如法人、代理、诉讼时效、物权和债权制度以及工业产权法、劳动法、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等。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冉向东(第一章、第三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黄锡生(第四章、第十八章),侯茜(第二章、第十八章),黄文(第五章、第七章、第十二章),曹勇涛和王建萍(第十七章),陈晴(第十五章、第十六章),郭若愚(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王玉武(第十九章),刘丹(第十一章)。

尽管我们力求使本书质量更高,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疏漏不足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最后对支持本书出版的有关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首次使用的。在摩莱里所设计的法制蓝本中体现了丰富的经济法思想。其中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权制度、实行需求平等的分配制度、强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统一管理是摩莱里经济法制蓝本中的主要内容。虽然摩莱里设计的经济法制带有浓厚的空想社会主义色彩,而且即使用来规范当时的社会关系也显得很不完备,但他首次提出了经济法概念,启发人们去思考在一个国家应当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经济法律体系。1843年,法国另一位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中继承和发扬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需要指出的是,摩莱里和德萨米的著作只蕴含了丰富的经济法律思想,但并未完整地形成经济法概念,更谈不上完整的经济法学科和经济法律体系。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建立了魏玛共和国,为恢复和发展本国经济,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干预,直接颁布了以经济法命名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这时,擅长理性思维的日耳曼人对大量的经济法规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发表了不少专著和教科书,如鲁姆夫的《经济法概论》、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均对经济法进行了界定。至此,经济法概念开始有了较为完整

的含义。

二、西方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1)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在东西方国家的法典中不乏以所有制、分配关系、税赋等为规范对象的法律制度,但具有分散、间断和自发等特点,尚未形成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学体系和经济法律体系。

(2)在资本主义形成时期,掌握了国家政权的资产阶级不得不依靠国家权力,通过颁布大量的法律法规来形成和巩固有利于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和生产方式。为此,资产阶级政权围绕着形成和巩固对其至关重要的土地关系、贸易关系、劳资关系和产业关系等颁布了一系列相关的强烈体现国家权力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法律。比如从15到18世纪西方国家颁布的“圈地法令”、“劳工法”、“工厂法”、“谷物法”等。这一时期,体现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经济法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经济秩序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3)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资产阶级政权已经确立和稳固,资产阶级迫切需要一种有利于资本运动的宽松环境。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杰出代表和创始人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说和主张理所当然地成为资产阶级国家政策的经济学基础。斯密经济学的杰出贡献在于他比前人更彻底地阐述了经济发展中的“自由放任主义”的原则,他深刻论述了“看不见之手”即“市场之手”在形成社会生活所需要的经济秩序中的决定性作用。斯密认为个人对经济物质利益的追求是其进行经济活动的动机。因此,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谋求建立一种能够使经济发展具有足够动力,并能确保个人利益充分实现的制度。同时,斯密也很重视社会利益,在他看来,只有社会利益的增进,才能达到普遍的富裕。为了协调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矛盾,他指出经济学的另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谋求建立一种能够把个人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引导到资本使用合理、资源有效配置和促进消费者利益增长目

标上来的制度。斯密把“看不见之手”归结为市场的两个巨大力量，即供给与需求的相互作用。他认为供给市场的商品数量会自然而然地适应于对它们的有效需求，这样商品的价值规律就在供求关系的波动和相互制约中发挥作用。斯密的思路是：在协调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问题上，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建立一种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使个人和市场的调节作用均能充分发挥。斯密认为这种市场机制下形成的秩序是一种“自然秩序”，而非“人为秩序”。斯密强烈反对依靠政府的多种干涉性措施和通过对一小部分人有利的“特惠制度”来形成的“人为秩序”，因为这种制度下，必然产生垄断和独占，并且破坏“看不见之手”对市场的自发调节作用。他认为政府无须过问和插手干涉经济生活，“任它去做，任它去走”，他甚至认为，最好的政府，就是廉价的、无为而治的政府。

斯密“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学理论适应了资产阶级要求自由发展的愿望。他的许多主张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中得到体现。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奉行了对经济的“不干预”政策。这一时期以平等、自愿、有偿为基本原则的民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经济法发展缓慢。但在公用事业管理、金融、货币、对外贸易、价格、关税以及劳动等管理方面仍颁布了许多与自由放任原则相悖的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法。

(4)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完成了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垄断既是自由竞争的必然结果，又是自由竞争的异己力量，垄断将扼杀资本主义的基石——自由竞争。因此，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放弃“不干预”政策，通过制定新的政策和立法来解决由于垄断而加剧的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189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第一个《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禁止以托拉斯或其他联合形式串通起来控制国际贸易。该法案意味着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干预经济。1919 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日本、英国等国也出现了类似的立法。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以反垄断为主要内容，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放弃了“自

由放任主义”的不干预政策代之以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适度干预。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立法的勃兴,一方面是由于在大战前后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特殊历史背景下,资本主义国家必须凭借国家权力,采取强有力的政策措施来医治战争的创伤和拯救濒临崩溃的资本主义经济,必须采用带有浓厚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色彩的经济立法形式。但需要指出的是,经济法并非仅仅是临时应急措施的产物,而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和历史必然性。换句话说,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放任”到国家权力对经济生活的适度干预的转变有深刻的经济根源和历史必然性。这是因为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应当得到充分尊重的同时,市场调节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即不可避免的盲目性和滞后性。这必然造成资源的一定程度的浪费,甚至出现严重的经济危机。又由于自由竞争会导致资本的集中,形成垄断,使得垄断资本家可以利用其垄断地位谋取暴利,限制和削弱竞争,从而使经济失去活力。加之无限制的过度竞争会出现形形色色的有违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均需要政府通过立法来纠正市场行为的越轨和限制垄断,以确保公正、合理的竞争秩序。此外,由于政府拥有管理社会经济事务的职能,使得政府能够从全局的高度来把握社会经济状况,政府能够也应该适时地采取合理的政策措施来调节和引导经济的发展。这也为国家权力适度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提供了依据。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适度干预的基本法律形式便是经济法。

二、新中国经济法的发展

在改革开放前,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行严格控制。国家围绕着计划经济在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财税、金融、物价等各个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毫无疑问,这些法律充分体现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全面控制。但笔者不认为这些就是我们要研究的经济法。因为从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来看,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充分发展的基

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失去了这种基础来讨论经济法意义不大。

我国经济法兴起和发展是与改革开放同步的。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意识到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家重新摆正了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关系。正是在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和充分重视市场对经济的调节作用的时候,人们才开始认真研究市场调节作用与政府干预之间的关系,于是经济法的春天到了。从开放之初到现在,我国无论是在经济立法还是在经济法理论研究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就经济立法而言,在规范市场主体、市场培育、市场竞争规则和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控方面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已基本确立,而且经济立法仍保持着迅猛发展的势头,任重道远。尤其重要的是,在党的十四大上确立了我国经济的目标模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调节在社会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因而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必须是在充分尊重市场的基础性调节作用的基础上的适度干预。在认真研究和总结资本主义发展过程和我国自身发展历程的基础上,我们能够较清楚地把握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同样重视民事立法和经济立法,摆正市场调节与国家干预的位置。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我国经济法学界的几种观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我国学术界对经济法的定义有以下几种观点:

1. 新经济行政法论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进行干预和调控、管理的法律。就性质而言属公法,即经济行政法。按这种观点,经济法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创造竞争环境、维

护市场秩序的法律；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律。这种观点明确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肯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把企业法和社会保障法排斥在经济法之外。

2. 经济协调论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观点把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3. 宏观调控经济关系论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社会经济关系可分为五类：①平等性的经济关系；②因商事行为而发生的商品货币流转关系；③因社会公务而形成的直接管理性经济关系；④市场主体与劳动者之间形成的劳动关系；⑤国家对经济生活的间接宏观调控关系。前四种经济关系分别由民法、商法、行政法、劳动法进行调整，第五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这种观点认为经济行政关系应由行政法调整，以区分经济法与行政法，同时认为商事组织关系、竞争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4. 行政隶属性经济关系论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政府管理经济的法，调整行政隶属性经济关系。这种观点把大量的具有指导性质的宏观调控性经济关系排斥在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之外。

5.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论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促进其协调、稳定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运用“国家之手”在干预、管理和组织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这种观点使经济法与民商法界线清楚，但对市场竞争的经济法调整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6. 国家干预经济关系论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

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揭示了国家为克服市场机制的不足而干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提法表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灵活性和内容的不确定性,哪些经济关系需要由国家干预完全取决于特定历史时期的国家意志。

上述诸种学说,尽管在表述上和内涵上存在着一定差异,但是存在以下几点相同之处: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②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是体现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③把合同关系排除在经济法调整范围之外,以划清经济法和民商法的界线。

以上介绍旨在使读者对我国经济法学界关于经济概念的主要观点有所了解。

由于本书旨在实用,对象主要为财经、工商管理类学生和读者,故本书将采用综合经济法论来安排本书的体例。综合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民法方法、经济行政方法、经济劳动方法综合地调整平等经济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劳动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本书的内容将包含部分本应属民商法、劳动法范畴的法律法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某一法律部门所规范的具有特殊性质的社会关系,它是划分不同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一定社会经济关系,也就是经济法效力所及的范围。不同的经济法学说中,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各不相同。多数学者认为,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包括:

(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主体是市场活动的核心。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科学的市场主体体系。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是按企业的所有性质来对企业进行划分和进行规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必须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即按照政企分开、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理科学的原则来构筑我国的企业组织形式和法律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是以公

司制为主体,辅之以其他企业制度(主要指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制度、法人制度)的制度。通过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将使我国的企业组织形式和法律制度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符合国际惯例,同时有力地推动我国政府体制改革和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

(2)市场竞争关系。这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过程中,为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正的市场秩序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1)规范和引导市场竞争向合法、合理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方向发展,制止和打击不正当竞争和非法垄断;(2)规范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关系和产品责任关系;(3)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4)规范广告、房地产、证券、期货和产权交易市场,保证这些市场的形成和发展符合法治的要求,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这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管理过程中与其它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调节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但由于市场调节不可避免的盲目性和滞后性,客观上要求国家从全局上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宏观调控关系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金融、税收、交通、电信、劳动、自然资源、能源、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以及涉外经济管理等调控关系。国家通常采用经济政策、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等方式来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目的在于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

(4)社会分配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分配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它主要包括个人收入分配关系、企业收入分配关系、税收收入分配关系、预算分配关系和社会保障分配关系等。由于分配与国家、企业和劳动者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关系重大,而且在分配领域各分配主体的利益及其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之间常常存在着矛盾,客观上需要国家从

全局出发进行有效的协调以缓解或克服这种矛盾。因此,在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过程中,国家总是要通过行政的或者法律的手段进行干预。

以上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论述,基本上反映了我国主流经济法学派的观点。由此而构筑的经济法律体系将是非常庞大的。

综合经济论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平等性经济关系、经济行政关系和劳动经济关系。这三类经济关系分别由民商法、经济行政法和劳动法调整。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综合性法律部门,这事实上否定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存在。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经由经济法调整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里“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按照主流经济法学派的观点是指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国家干预不是随意的,而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来进行的。国家依法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而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可分为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前者属于经济基础范畴,具有客观性,后者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具有主观性。物质社会关系经由法律调整之后,即成为思想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经济法律关系必须以一定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存在为前提,而经济法律法规体现了国家意志;二是任何一个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不仅取决于国家意志,还取决于参与这种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双方的意志。

(2)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思想社会

关系,即具有强制性。道德关系、宗教关系则不具有这种性质。

(3)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具有广泛性。经济法律关系包括宏观调控法律关系、微观经济调控法律关系、市场竞争法律关系和社会分配法律关系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三个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有机组成部分。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改变其中一个要素,经济法律关系也随之变更。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它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占有者、使用者和行动的实践者,同时,又是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依法取得的。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以一定的经济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权利能力和权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权利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人依法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在必要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法院、行政机关等)采取强制措施实现其权益。权利能力是一种法律关系主体资格,具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要实际取得权利,还必须有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发生。经济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设定、取得、实现其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或能力。经济行为能力以经济权利能力为前提,有行为能力的主体首先需要有权利能力,但有权利能力的主体不一定具有行为能力。

经济法主体具有多样性、层次性的特点。经济法主体有以下几

类：

1. 国家

国家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国家是全民所有制财产的唯一所有者和国民经济的统一管理者；同时还是国家机关的经济管理职权、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权的授权者。国家在一般情况下并不直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但在特殊场合下，国家也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公债、国库券、与外国签订经贸协定或条约等。

2.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它们在执行国家经济管理职能时参与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企业是独立自主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它是最普遍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企业的分类可从不同的角度来进行划分。按照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企业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所有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从企业的法律形态划分，企业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均实行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是指依靠国家财政预算拨款的、从事经营活动以外的业务活动的各类组织。如学校、科研机构、各种协会等。在一定条件下，它们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4. 农村承包经营户、城乡个体工商户和公民

经济法主体主要是组织，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关系的公民、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 内部组织

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的内部组织在企业内部管理关系中成为主体的一方。比如在企业内部实行的承包制、经济责任制中，企业内部组织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和利益。它们虽然不具备法人资

格,但也应赋予一定的经济法主体资格,以保护其合法权益,理顺企业内部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是联结经济法主体的纽带;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还是联结主体与客体的桥梁,仅有主体、客体,不通过权利和义务相联结,也不可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故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要素之一。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法律赋予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一定条件下,为实现其意志和经济利益而依法能够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相应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根据自己业务活动的需要,有权进行经济活动;可以要求相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便实现自己的经济权利;当其经济权利的实现受妨害时,有权要求国家机关排除妨害,或者请求司法保护。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主要包括:

(1)经济管理权。这是我国法律赋予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从事经济管理活动的经济职权。它包括:①立法权;②决策权;③命令权;④禁止权;⑤许可权;⑥批准权;⑦撤销权;⑧审核权;⑨免除权;⑩确认权;⑪协调权;⑫监督权等等。经济职权是由国家机关行使的专属经济管理权力,往往具有命令与服从性质。

(2)财产权。这是指具有直接的经济内容并为经济利益所决定的权益。它主要包括所有权、经营权、承包权和债权等等。

(3)请求权。请求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请求他方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及在其经济权利受到侵害时请求国家保护的权力。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一定条件下为使他方实现

经济权利而依法必须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责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其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义务的表现形式因其主体的社会性质不同而呈现较大差异,复杂多样,很难用列举方法加以穷尽。通常包括以下几种:

(1)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义务。

(2)正确行使经济权利的义务。正确行使经济权利包括四层含义:一是不得滥用经济权利;二是不得僭越权利;三是不得放弃法律规定应当行使的权利,比如经济职权;四是不得非法转让权利。

(3)服从国家机关合法管理的义务。

(4)缴纳税金或其他法定费用的义务。

(5)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义务。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的载体,没有客体,权利和义务就会落空,主体的存在和活动就失去意义。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经济行为、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物和科学技术成果。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的工作、提供一定的劳务等,其中经济管理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的客体。物是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能够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物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划分为:①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②限制流通物和不受限制流通物;③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等等。物是民事法律关系普遍的客体,但是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则受到一定的限制。一般地,与调控因素相关的物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税收、土地征用、环境保护和规费法律关系所指向的物。科技成果,在转让时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而对科技成果权的取得和对科技成果进行管理而发生的法律关系中,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